

Newsletter

卓 阅

2020第23期
总第137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推动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2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3 证监会依法对新时代证券、国盛证券、国盛期货实行接管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指引
- 5 国务院发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 6 财政部印发《中央金融企业名录管理暂行规定》
- 7 财政部就《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8 三部门联合发布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
- 9 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1号--证券公司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
- 10 证券业协会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办案规程（2020年修订）》
- 11 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机构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目录 contents

- 2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3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 4 银保监会通报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突出问题
- 5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发布《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规划（2020-2022年）》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国家外汇管理局更新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20年6月30日）》
- 2 商务部：推动加大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力度
- 3 两部门公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 4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条例三读通过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 1 郑商所关于发布晚籼稻期货业务规则修订案的公告
- 2 郑商所发布关于苹果期货合约规则修订案的公告
- 3 郑商所仓单交易业务新增4个品种
- 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新合约上市通知
- 5 上海清算所推出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组合保证金业务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就《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及裁量基准等征求意见
- 2 北京研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务实举措
- 3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印发《重庆市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 4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修订《重庆市专利资助办法》
- 5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作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印发《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 2 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就《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答记者问
- 3 全国首家跨境贸易法庭挂牌成立
- 4 上海金融法院启用“中小投资者保护舱”
- 5 浙江四家法院 7 月 15 日起将提供电子发票，9 月底前向全省推开
- 6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座谈会
- 7 山西 133 家法院全部入驻“天平阳光”APP
- 8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 9 深圳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目录

contents

- 10 北京银保监局发布《关于全力做好当前信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 1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建立类案强制检索报告制度的规定（试行）
- 12 法院执行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开始
- 13 中宣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学习宣传民法典

1 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推动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推进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要求，进一步便利债券投资者，促进我国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近日，人民银行、证监会联合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7号，同意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开展互联互通合作。

互联互通是指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合格投资者通过两个市场相关基础设施机构连接，买卖两个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的机制安排。互联互通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等人民银行、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定。人民银行、证监会将加强监管合作与协调，共同对通过互联互通开展的债券发行、登记、交易、托管、清算、结算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实现互联互通，有利于切实便利债券跨市场发行与交易，促进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形成统一市场和统一价格，为货币政策顺畅传导和宏观调控有效实施奠定坚实基础，也有利于提升我国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和效率，推动构建以客户为中心、适度竞争的债券市场基础设施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2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为规范证券期货行政处罚相关执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执法实践情况，证监会在《行政处罚法》基础上，结合新《证券法》有关规定，起草了《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处罚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处罚办法》共三十九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立案调查条件和调查权限。《处罚办法》规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相关条件的，经批准后应当立案调查。同时，为保障行政处罚工作依法顺利开展，结合新证券法，进一步明确细化了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执法权限和措施，以及不配合调查的情形及后果。二是规范调查取证行为。调查取证的规范性直接关系到案件处理结果，是行政处罚的关键。《处罚办法》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和执法实践，对取证要求、调查措施作了进一步明确。三是优化查审流程。探索多样化、差异化的查审

模式，分类分层予以不同处理，提升案件查处效率。四是明确行刑衔接程序。结合执法实际，明确“直接刑事移送”“先处罚后刑事移送”“处罚、刑事移送并行”等三种模式，加强证券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机衔接。五是落实执法公示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定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予以公开。六是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和对执法人员的监督。

3 证监会依法对新时代证券、国盛证券、国盛期货实行接管

鉴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期货）隐瞒实际控制人或持股比例，公司治理失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第八条和第六十二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自2020年7月17日起至2021年7月16日，对新时代证券、国盛证券、国盛期货依法实行接管。

根据法规规定，证监会分别组织成立了相应公司接管组，自接管之日起行使被接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同时证监会分别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成立相应公司托管组，托管组在接管组指导下按照托管协议开展工作。

证监会称，接管后，三家公司正常经营，客户交易不受影响，资金转入转出等均正常进行。接管组及托管组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稳定经营，依法维护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指引

2020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指引，通知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

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指引》，现予以发布，并自2020年7月22日起施行。

5 国务院发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的规定，在总结清欠工作实践经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研究借鉴一些国家（地区）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国务院制定了《条例》。

《条例》紧紧围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强化政府诚信和大型企业诚实守信、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中小企业的获得感，总结实践经验，将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法定化；《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社会各方面高度关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通过源头治理、适度监管引导、强化责任义务等措施，建立起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预防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法规制度；《条例》坚持利益平衡原则，一方面，充分考虑中小企业在获取交易机会、资金周转、风险抵御等方面的弱势地位，在做好与现行民事、行政法律法规衔接的同时，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行为作出针对性规定，为各方当事人在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交易提供法治保障；另一方面，尊重市场主体意思自治和合同自由，避免行政手段不当干预经济活动。

《条例》从两个方面规范合同订立及财政资金约束保障，加强账款支付源头治理。一是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二是强化财政资金保障要求，与政府采购、政府投资有关法律法规相衔接，规定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条例》规范了支付行为，规定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条例》明确了检验验收的要求，针对实践中较为普遍存在的因不及时检验验收而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问题，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条例》明确了防范账款拖欠的相关规定。一是禁止变相拖欠。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除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二是规范保证金收取和结算。规定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保证金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期限届满后，应当及时对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三是明确迟延支付责任。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本条例规定的利率标准支付逾期利息。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条例》加强了信用监督和服务保障，维护了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一是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或者公示；二是建立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投诉，并及时作出相应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失信惩戒。三是建立监督评价机制。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

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6 财政部印发《中央金融企业名录管理暂行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切实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更好地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财政部制定了《中央金融企业名录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称“《规定》”）。

《规定》提出，列入中央金融企业名录的金融企业应符合“中央管理领导人员的金融企业（简称中管金融企业）”等两项条件。中管金融企业自然列入中央金融企业名录；符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条件的金融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财政部提出列入名录的申请，并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

《规定》指出，金融企业因改制、产权转让、合并、分立、清算等行为，发生产权关系变动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提供相关材料，财政部将结合变动前后实质性的管理关系，调整名录。

《规定》还明确，对于因产权关系变动、经营范围调整等原因不宜纳入的企业，财政部按程序及时予以调整退出。

7 财政部就《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加强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以下称“基金”）的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更好地体现当前基金宗旨和基金管理中心改革要求，财政部起草了《基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征求意见稿》共七章二十七条，包括基金组织架构、基金筹集、基金使用、赠款管理、

有偿使用管理。

《征求意见稿》规定，基金来源包括“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转让温室气体减排量所获得收入中属于国家所有的部分”等四类。同时，基金使用采取赠款、有偿使用、理财等方式。基金通过有偿使用方式支持低碳发展、生态保护以及有利于产生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等投资活动。

《征求意见稿》要求，基金不得用于不符合其宗旨的赞助和捐赠支出，不得从事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房地产以及期货等高风险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8 三部门联合发布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以下称“公告”），公告的内容如下：

一、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采用焊接、铆接或者螺栓连接等方式固定安装专用设备或者器具，不以载运人员或者货物为主要目的，在设计和制造上用于专项作业的车辆。

二、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有关列入《目录》车辆的技术要求、《目录》的编列与管理等事项，由税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规定。

三、列入《目录》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在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将“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请人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

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四、申请人应当保证车辆电子信息与车辆产品相一致，对因提供虚假信息等造成车辆购置税税款流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予以处理。

五、从事《目录》管理、免税标识审核和办理免税手续的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 1 号——证券公司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

为促进证券公司运营管理健康发展，推动行业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中国证券业协会托管结算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启动了 11 家证券公司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试点工作，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形成了《证券业务示范实践第 1 号——证券公司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以下称“《示范实践》”）。

《示范实践》主要分为三部分，分别介绍了证券公司运营管理信息报告的指标体系，运营管理信息报告的信息系统建设思路和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建设的注意事项等。

《示范实践》提出了报告建设的注意事项，包括公司协作、数字化运营、指标口径确定、数据采集时效性和准确性、信息安全等方面内容，便于证券公司参考和借鉴，从而更加有效地完成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建设。

《示范实践》中的指标体系为推荐使用，证券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指标进行调整，并逐步建立与自身业务实际相适应的运营管理信息报告机制，促进运营水平的提高。

10 证券业协会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办案规程（2020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及相关授权规定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自律措施的实施，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协会修订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办案规程》（以下简称“《规程》”）。

《办法》共六章六十六条，分为总则；自律措施种类；自律措施的适用标准；自律管理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等的衔接；自律措施的实施程序；附则。

《办法》明确自律管理的对象包括协会会员（下称“会员”）、证券业从业人员（下称“从业人员”），同时新增“协会依据授权规定实施自律管理的其他对象”。

《办法》指出实施自律措施应当与行政监管相衔接协调，自律措施包括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自律管理措施的内容修改突出了合规性，纪律处分措施的修改内容进一步加大对严重违规者的处罚力度。

《办法》强调从业人员被证券市场禁入、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开除的政务处分或党纪处分的，协会不再采取自律措施，直接予以注销登记；从业人员被采取其他种类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党纪处分的，协会原则上不再采取自律措施；情况特殊、确有必要的，可以采取“要求参加合规教育”等差异化、补充性自律措施。

《规程》共四章三十条，分为总则；委员条件与职责；自律处分会议；附则。

《规程》明确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负责统筹自律处分会议，向协会理事会负责；在协会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会长办公会指导和协调委员会日常工作。自律处分委员会由协会内部委员和外部委员组成，内部委员不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四分之一。

《规程》强调协会在相关部门设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是自律处分会议的常设机构，工作职责包括：支持服务自律处分委员会工作；组织安排召开自律处分会议；受理复议申请；办理签报审批等程序事项；拟制、发送相关法律文书等工作。

11 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推动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成为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的追求目标。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自然资源部印发了《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三十一条，按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标准计划、制修订和审批发布、标准实施监督与复审、标准化对外合作交流等六个版块阐述，明确了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目标、管理机制、工作程序、监督方式等规范要求，可作为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的基本遵循。

《办法》明确了统一协调和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部内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管理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中的重大难点与分歧；4个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及15个分技委分工负责，在尊重学科和历史继承性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分领域业务特点和技术优势，精准承接标准化任务。

《办法》简化标准立项、审批程序。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优化整合了标准报批程序，明确了标准起草组、技术委员会、行业部门等标准化活动参与者的主体责任，使得标准制修订过程更加公开、透明；增设了标准立项绿色通道，推动重要紧迫标准急用先行。

《办法》强化标准的实施监督。完善了开展实施监督的组织方式，压实各组织环节的实施监督责任；提出了标准宣贯、实施评估、信息反馈、复审机制等全流程要求。



1 银保监会就《银行保险机构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应对突发事件的经营活动和金融服务，保护客户的合法权利，加强监管工作的针对性，维护银行业保险业安全稳健运行，银保监会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

《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三十八条，包括总则、组织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

《征求意见稿》规定，为切实服务受重大突发事件影响的客户，支持受影响的个人、机构和行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采取“为受重大影响客户提供续贷服务”等五类措施；同时，保险公司可以采取“适当延长受重大影响客户的保险期限，对保费缴纳给予一定优惠或宽限期”等六种措施。

《征求意见稿》还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突发事件期间消费者保护和舆情管理，不得利用突发事件进行诱导销售等营销行为，或侵害客户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

2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近年来，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快速发展，各类商业银行均以不同方式不同程度地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在提高贷款效率、创新风险评估手段、拓宽金融客户覆盖面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互联网贷款业务也暴露出风险管理不审慎、金融消费者保护不充分、资金用途监测不到位等问题和风险隐患，为了进一步补足制度的短板，促进互联网贷款业务规范发展，银保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

《办法》共七章七十条，分为总则、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贷款合作管理、监督管理、附则。

《办法》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合理界定互联网贷款内涵及范围，明确互联网贷款应遵循小额、短期、高效和风险可控原则；二是明确风险管理要求；三是规范合作机构管理；四是强化消费者保护；五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办法》明确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互联网借款人权益保护机制，对借款人数据来源、使用、保管等问题提出明确要求。

《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加强信息披露，不得委托有违法违规记录的合作机构进行清收。另外，在过渡期安排方面，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过渡期为《办法》实施之日起2年。

3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引导保险资金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发挥保险机构作为资本市场重要机构投资者的作用，提升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的自主决策空间，银保监会制定了《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称“《通知》”）

《通知》共有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设置差异化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监管比例。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及风险状况等指标，明确八档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最高可到占上季末总资产的45%。主要考虑是在差异化监管基础上，赋予公司更多自主投资权，提高监管政策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二是强化对重点公司的监管。从防范风险角度出发，明确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100%的保险公司，不得新增权益类资产投资，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足100%的人身险公司、资金运用出现重大风险事件、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弱且匹配状况较差、受到处罚的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监管比例不得超过15%。对于被动原因造成超过监管比例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并提交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在6个月内调整至满足监管规定。

三是增加集中度风险监管指标。针对以往出现的盲目投资、投资冲动带来的过度投资、频繁举牌等不理性行为，在现有指标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集中度监管指标。《通知》规定，保险公司投资单一上市公司股票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进一步分散类别和品种投资风险。

银保监会将继续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在偿二代和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框架下，持续不断强化分类监管机制，积极探索不同类型保险公司的权益投资监管模式，支持保险公司切实服务好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4 银保监会通报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突出问题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银保监会持续加大对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监管力度，去杠杆、去通道、去链条效果明显，相关业务逐步回归本源，风险持续收敛。为进一步巩固深化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整治成果，坚决纠正资金空转、脱实向虚等行为，提高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六稳”“六保”的质效，银保监会向系统内各级派出机构和银行保险机构印发《关于近年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监管检查发现主要问题的通报》，通报了近年来对相关机构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领域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规范整改的工作要求。

银保监会通报的问题主要集中在“资管新规”“理财新规”执行不到位、业务风险隔离不审慎、非标投资业务管控不力等方面。在通报问题的同时，银保监会对规范整改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树立正确发展理念；二是突出工作重点，深入开展整治工作；三是强化审慎经营，推进业务规范转型；四是全面排查整改，提升监管工作质效。

银保监会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存在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切实整改到位；严防屡查屡犯，紧盯本机构易犯多发的的问题，集中力量，一抓到底，对有令不行、屡禁不止的部门、分支机构和人员，要严肃处理 and 问责；要举一反三，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有关业务规范转型。

银保监会强调，各级监管部门将保持监管定力，坚持依法监管，持之以恒打击影子

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领域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落实通报要求不力的银行保险机构，要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坚决防止影子银行回潮和结构复杂产品死灰复燃。要通过规范整改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业务突出问题，进一步疏通融资渠道，引导资金更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实体经济发展提供精准金融服务。

5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发布《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规划（2020-2022年）》

近日，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印发《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规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旨在构建线上线下紧密结合、央地平台互联互通的监测预警“天罗地网”，强化科技赋能，促进关口前移，阻止非法集资风险蔓延放大，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近年来，非法集资“网来网去”特征明显，风险蔓延快、波及面广、涉众性强，大案要案高发频发，严重影响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党中央对防范金融风险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坚持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健全非法集资全链条治理格局的战略性基础设施，打造覆盖全国的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势在必行、迫在眉睫。作为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中国银保监会联合部分地方政府和成员单位，就建设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三年规划深入调查研究，组织专家学者反复论证研讨，向各地各相关部门广泛征集意见建议。在充分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强调，注重关口前移、打早打小，提高监测预警体系见微知著、防微杜渐的能力，力争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阶段推动解决问题；注重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加强顶层设计，健全体系机制，搭建技术平台，深化数据融合，打造形成“全国一张网”；注重科技赋能、安全高效，大力拓展数据来源，统一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全面提升风险预警效能。强化安全意识，健全防护制度，保障数据安全。

《规划》明确，到2020年底：完成国家平台和大部分地方平台建设，率先实现国家平台与重点地区平台对接。到2021年底：各地完成地方平台建设，并与国家平

台全面对接。到 2022 年底：基本建成“统分结合、智能驱动、高效协同”的全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

1 国家外汇管理局更新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截至2020年6月30日）》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更新发布《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进一步提升外汇管理政策透明度，便利社会公众查询使用。

更新后的《目录》共收录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布的外汇管理主要法规219件，按照综合、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监管、人民币汇率与外汇市场、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外汇检查与法规适用、外汇科技管理等8大项目分类，并根据具体业务类型分为若干子项。本次新增入《目录》文件主要涉及外汇管理支持疫情防控、优化外汇管理和服务、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便利境外投资者投资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规范个人本外币兑换管理等。

2 商务部：推动加大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力度

近日，商务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协作联动推动加大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力度的工作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作出如下规定：

一、及时摸排企业金融需求，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二、加强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推动供需两端精准对接，积极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当地金融机构提供有金融服务需求的行业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本地进出口龙头企业等。

三、努力创造良好政策环境。鼓励与各地金融分支机构结合实际，研究出台专项举措，不断增强金融服务质效，帮助企业提高融资可得性、降低融资成本，保障资金链运转，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四、强化组织保障。

3 两部门公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修订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修订如下：一是按照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的统一安排，允许外国银行在华分行申请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可按境外总行计算，并明确境外总行应承担的责任，强化配套风险管控安排。执行中外国银行在华子行一体适用。二是完善监管要求，适当调整基金托管人净资产准入标准，强化基金托管业务集中统一管理，完善基金托管人持续合规要求，丰富行政监管措施，强化实施有效监管。三是持续推进简政放权，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审批程序，实行“先批后筹”。四是统一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准入标准与监管要求，将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有关规定整合并入《办法》。

4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条例三读通过

香港立法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晚三读通过《有限合伙基金条例草案》，《有限合伙基金条例》将于今年 8 月 31 日实施。按照今年的立法计划，后续香港还将为符合条件的香港私募基金提供附带权益的税务宽免。

该草案为在香港成立的基金引入全新的法定框架——有限合伙基金（Limited Partnership Funds, LPF），其对于“基金”的定义相对广泛，LPF 适用对象包括投资于数字资产的基金（例如加密货币和虚拟资产等）。该草案规定了 LPF 中有限合伙人的安全港活动、合伙人之间的合同自由、LPF 的注册程序、年度申报、记录备存、资产托管、商业登记证、解散及清盘等事项，同时允许已根据《有限责任公司条例》注册的基金按照法定程序过渡至 LPF 形式。此外，该草案也规定 LPF 可以享受利得税免税等税务优惠。结合其他已经出台或将要出台的配套规定，私募基金直接在香港注册或将有更大的优势。

 金融衍生品 Financial Derivatives

1 郑商所关于发布晚籼稻期货业务规则修订案的公告

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告中国证监会，郑州商品交易所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晚籼稻期货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于2020年7月13日将修订案予以公布，自晚籼稻期货2011合约起施行。此次交割标准修订主要内容为：一是优化交割指标体系，将期货交割标的物定位于优质晚籼稻；二是调整替代交割品贴水幅度，充分体现“优质优价”原则；三是收严入库储存品质判定指标，避免储存品质较差的晚籼稻参与交割。

此次修订符合产业发展趋势，修订后的晚籼稻期货交割标的物定位更加清晰，能够较好满足产业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晚籼稻期货功能进一步发挥。

2 郑商所发布关于苹果期货合约规则修订案的公告

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我所对苹果期货合约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苹果期货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案予以公布，取消苹果期货7月合约的修订自苹果期货2007合约摘牌后施行，其他修订自苹果期货2110合约起施行。

此次苹果期货合约规则修订主要遵照“两提高，两降低”的原则来进行。“两提高”，一是提高苹果期货的普惠性，便于不同产区、不同规模的产业主体都能够更好地参与和利用苹果期货，二是提高交割流程的便捷性和时效性，更好地体现苹果的鲜果特性；“两降低”，一是降低交割成本，包括交割时的整理成本、人工成本和时间成本，二是降低交割风险，包括仓单质量风险和交割货物质量风险。

本次苹果期货规则修订主要涉及以下方面：一是调整交割标准中的质量容许度、硬度、可溶性固物及水心病等指标要求，并相应地对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进行了调整；二是调整合约交割月份；三是完善仓库仓单出入库要求，优化车（船）板交割流程；四是对交割单位和交割延误滞纳金进行了调整。

3 郑商所仓单交易业务新增 4 个品种

郑商所 7 月 16 日发布公告，综合业务平台仓单交易业务新增硅铁、锰硅、尿素、红枣 4 个品种。

根据公告，本次新增的 4 个品种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 9 时开始交易，手续费暂免，其他事宜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仓单交易业务指引》执行。

据郑商所相关负责人介绍，前期郑商所已顺利完成新增品种的业务和技术仿真测试。下一步，郑商所将在持续做好风险防控的基础上，推进新增品种的市场开发工作。

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新合约上市通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7 月 17 日，发布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新合约上市通知。沪深 300 股指期货 IF2103 合约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交易，IF2103 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 4475.8 点。

中证 500 股指期货 IC2103 合约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交易，IC2103 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 6108 点。

上证 50 股指期货 IH2103 合约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交易，IH2103 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 3167.8 点。

沪深 300 股指期权 IO2010 月份合约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交易。

5 上海清算所推出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组合保证金业务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运行效率，更好服务实体经济，2020年7月13日（周一），上海清算所推出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以下简称大宗商品业务）组合保证金业务。

在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同时，上海清算所通过组合保证金降低市场参与者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为实体经济提供更高效的大宗商品风险管理工具。大宗商品业务组合保证金将基于预期损失（ES）框架，使用 Copulas 等方法捕捉不同协议之间的关联性，以市场参与者投资组合为单位，对于同一产品买卖方向不同、期限不同、数量相等的头寸，按照一定优先级建立跨期头寸组合，收取跨期组合保证金，剩余未组合头寸按照原有逻辑对买、卖持仓收取保证金。此外，本业务新增组合交易功能，市场参与者可通过组合交易的方式实时计收组合保证金。组合交易由若干单笔交易组成，同一组合内的交易同时确认合约替代结果。组合保证金业务逻辑详见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组合保证金上线公告。

下一步，上海清算所将继续履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职责和使命，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强化金融风险防范，促进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就《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及裁量基准等征求意见

7月10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就起草编制的《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下称《裁量权适用规定》）及《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下称《裁量基准表》）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征求意见稿）（下称《分类目录》）公开征求意见。

《裁量权适用规定》对重复侵犯专利权、侵权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代理监管领域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考量因素、处罚等级、处罚的裁量标准、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作出处罚的告知义务等内容作出了规定。《裁量基准表》和《分类目录》根据违法行为名称、法律依据、违法情节和处罚裁量基准对违法行为进行了分类，并给出了不同违法情节下可供参考的处罚裁量基准。《分类目录》还对每项违法行为的性质进行了分类，并给出了对应的处罚公示期限。上述规定为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提供了适用依据和标准。

2 北京研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务实举措

日前，北京市委常委会、北京市政府常务会分别研究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行动方案等事项。

北京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要加快知识产权保护首善之区建设，进一步优化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法院、互联网法院作用，加大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机制，聚焦高精尖产业，涵盖企业、研究机构、高校等创新主体，打通工作链条，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加大国际交流合作，实施知识产权国际化战略。

北京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指出，要在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已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保护力度，更好地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更加有效地推动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立法，完善制度体系，培养引进专业人才，探索知识产权质押、

保险等服务，完善相关链条，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深化国际合作，学习借鉴国际经验，增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能力。北京市相关部门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主动服务意识，共同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3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印发《重庆市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近日，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印发了《重庆市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明确加强绿色技术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完善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实施绿色技术创新专利导航等 6 项主要任务。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建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与服务机构协同创新机制，在绿色技术关键材料、仪器设备、核心工艺、工业控制装置等核心环节布局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组合）。强化企业、高校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管理能力建设，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

《方案》鼓励绿色技术创新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举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活动，引导专利商标混合质押，加大对绿色技术创新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信用贷款的支持力度。

4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修订《重庆市专利资助办法》

近日，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联合修订了《重庆市专利资助办法》（下称《办法》）。此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申报专利资助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申报资助的专利，其第一申请人的申请地址应在重庆市辖区内；专利申请人（申请人之一）是重庆市辖区内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拥有重庆市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的自然人；申报资助的专利为上一自然年度获得授权的国内（包括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以及通过《专利合作条约》（简称 PCT）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途径获得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二）专利资助的申报人应为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可以指定经办人或委托他人办理专利资助。专利权人应当是重庆市辖区内的法人、非法人组

织、拥有重庆市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的自然人。一项专利有共同专利权人的，应当由共同专利权人协商指定一个专利权人提出资助申报。

专利资助标准为：国内（包括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 1000 元/件。通过 PCT 或巴黎公约途径获得美、日、韩、欧洲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权的，一次性资助 20000 元/件，获得其他国家发明专利权的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件。同一发明创造既获得国内（包括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权又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权的，可以同时享受国内发明专利资助和国外发明专利资助。同一发明创造在多个海外国家或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权的，只享受一次资助。

5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提出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作

近日，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了《省知识产权局贯彻落实〈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明确，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协调推进知识产权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讼解决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诉前仲裁、调解优先工作试点。推进全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建设。

《方案》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支持企业利用专利、商标等质押融资，大力提高知识产权质押、商标权质押等无形资产贷款的比重。推动条件成熟的市州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积极探索符合市场需求的专利价值评估体系。推广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扩大知识产权金融工作覆盖面。



1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印发《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为正确审理因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和交易所引发的合同、侵权和破产民商事案件，统一法律适用，保护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经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印发了《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纪要主要包括：关于案件审理的基本原则；关于诉讼主体资格的认定；关于案件的受理、管辖与诉讼方式；关于债券持有人权利保护的特别规定；关于发行人的民事责任；关于其他责任主体的责任；关于发行人破产管理人的责任七部分内容。

2 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就《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与会代表就债券纠纷案件审理中的主要问题形成了一致意见。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民事行政审判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同意，《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于 7 月 15 日正式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出的纪要的起草过程；纪要发布的重要意义；纪要的适用范围；审理债券纠纷案件需要坚持的基本原则；债券纠纷案件的诉讼主体以及受理、管辖、诉讼方式等情况；债券持有人权利保护的特别规定；发行人的民事责任；其他责任主体的责任认定；发行人破产管理人的责任等方面问题。

3 全国首家跨境贸易法庭挂牌成立

7 月 15 日上午，杭州互联网法院跨境贸易法庭正式成立，这是全国首个依法集中审理跨境数字贸易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随即，跨境贸易法庭全流程在线审理“第一案”——新加坡用户起诉网购平台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揭牌仪式现场，还举行了跨境贸易司法平台启动仪式。该平台依托区块链平台技术，由杭州互联网法院联合杭州海关、杭州税务局等部门共同建立杭州跨境数字贸易司法平台，实现报关、缴税、支付等信息全流程记录。跨境贸易法庭将广泛运用互联网司法改革成果，将互联网司法的优势和影响力推向全球，通过集中管辖跨境贸易

纠纷，形成与输出相关案件国际管辖规则和裁判规则，平等保护不同国家、地区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构建公正透明的国际营商环境。

4 上海金融法院启用“中小投资者保护舱”

为进一步加强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下对投资者保护和权利救济的力度，7月14日，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启用自主研发的最新司法科技应用成果——“中小投资者保护舱”。作为上海金融法院自主研发的司法科技应用成果，“中小投资者保护舱”融合了金融法院各项诉讼机制创新成果，通过人脸识别、人机对话、语义理解等最新智能技术与诉讼服务需求的深度融合，为中小投资者在群体性证券纠纷的立案登记、咨询查询、多元调解、集体诉讼、申请执行等全流程的诉讼程序中，提供“无纸化、一站式、交互型”的诉讼服务，有效满足了中小投资者的多元化司法需求。

5 浙江四家法院7月15日起将提供电子发票，9月底前向全省推开

为进一步深化司法领域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助力浙江“重要窗口”建设，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7月15日，浙江法院正式上线电子票据，包括诉讼费预收、结算、退费票据，执行（调解）票据以及罚没财物专用票据等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7月15日起在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和松阳县人民法院等四家法院试点，9月底前逐步向全省法院推开。

6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座谈会

为全面提升全省破产审判工作质效及破产审判的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通过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水平推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建设，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7月16日上午召开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坚持问题导向，对全省破产审判工作进行总结，对工作中的短板和问题进行梳理，对下一步工作重点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一是明确思路，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协会作用；二是高度关注旧存破产案件的清理工作；三是加强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四是加强破产案件信息化平台建设；五是制定全省统一的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性意见。

7 山西 133 家法院全部入驻“天平阳光”APP

7月14日，山西全省133家法院集体入驻“天平阳光APP”。“天平阳光”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设计研发、建设，集法治资讯、智慧服务、社交互动等多种功能为一体，法院系统自有自控的移动平台。平台汇聚了各主流媒体和用户天平号发布的海量时政法治资讯，依托天平号、法律圈构建紧密社群，同时整合人民法院现有的数据资源和服务，直通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并提供在线立案、诉讼公告办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失信人地图查找、网上培训学习等线上服务，在移动互联网上搭建了一个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的网上“一站式大厅”，真正让人民群众体验到“一机在手、服务全有”的便利。

8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增添活力。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通知强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都要予以规范。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2020年底前，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多、标准高、经费使用不透明等突出问题，督促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严格核定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

9 深圳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支持合理自住需求，遏制投机炒房，加强房地产金融监管，严厉打击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促进深圳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就相关事项进行通知。主要包括：调整商品住房限购年限；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措施；发挥税收调控作用；细化普通住房标准；加强热点楼盘销售管理；推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管理；加大二手房交易信息公开力度；严厉打击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等。

10 北京银保监局发布《关于全力做好当前信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

近日，北京银保监局发布《关于全力做好当前信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在京银行业金融机构把信用风险管控工作作为风险攻坚的第一要务，建立“一把手”负责制，严防风险敞口进一步扩大。在不良处置上，早动手、早推动、早处置，全力压降不良包袱。与此同时，严禁以违规续贷、虚假转让、同业互持等方式掩盖不良。《通知》称，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实体经济下行压力空前加大，企业经营困难增多，辖内各机构为支持企业防控疫情、复工复产做了大量工作。但因部分困难企业经营恶化，辖内不良余额和比率持续双升。随着疫情常态化发展，银行业资产质量劣变压力将持续加重。为前瞻有效应对辖内信用风险，平稳渡过疫情挑战，现就相关工作作出通知，包括高度重视，及早部署；加强排查，严控增量等。

1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建立类案强制检索报告制度的规定（试行）

为统一法律适用，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等文件规定，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就建立类案强制检索报告制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建立类案强制检索报告制度的规定（试行）。类案检索，是指法官通过在线检索、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发现与待决案件在案件基本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相类似的案例，为待决案件裁判提供参考。

12 法院执行管理体制试点开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工作要求，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精神，贯彻落实最高法院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苏州法院执行管理体制试点方案批示精神，切实推进全市法院执行管理体制试点改革试点工作，7月14日上午，苏州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苏州中院组织召开苏州法院执行管理体制试点改革推进会。徐清宇院长指出，一是要落实“一把手”工程。二是要强化“一盘棋”思想。三是

要列明“一揽子”清单。四是要发扬“一股劲”精神。

13 中宣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学习宣传民法典

近日，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网信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等部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通知指出，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在全国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华 桦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周蔓仪 郑乃全

排版：孙轶平 李 楠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